

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彰府教體字第 095015786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60000928 號函第 1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70118927 號函第 2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府授衛藥字第 1040196506 號函第 3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府授衛藥字第 1060260626 號函第 4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府授衛藥字第 1070140419 號函第 5 次修正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整合資源全面防制毒品，減少犯罪人口，維護縣民身體健康，特設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加強毒品危害預防宣導。
- （二）推廣毒品危害防制教育。
- （三）提供電話專線服務、心理輔導等相關諮詢。
- （四）辦理轉介相關醫療機構門診提供諮詢及治療。
- （五）結合民間公益、宗教戒毒團體共同推廣相關工作。
- （六）舉辦毒品防制工作研習與座談。
- （七）協調聯繫推動毒品防制機關推動相關工作。
- （八）辦理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訓練工作。
- （九）其他有關毒品危害防制事項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一名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衛生局局長兼任；秘書五名，由縣府政風處副處長、教育處副處長、衛生局副局長、警察局副局長及社會處副處長兼任。

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主任委員，副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、團體及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所屬機關代表五人，由教育處、社會處、勞工處、法制處及警察局等機關首長兼任。
- （二）法務部或司法院等所屬機關代表三人。
- （三）具有教育、醫療、警政、社政、勞政或法律專長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四人至八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職務異動調整，其繼任人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；其餘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由本府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暨秘書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兼）任之。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中心置執行秘書承主任或副主任之命，綜理各項事務及幕僚作業。

六、本中心依業務分設五組：

- (一) 預防宣導組：由教育處主政，警察局、建設處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民政處及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共同協辦，辦理工作如下：
 - 1. 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。
 - 2. 推廣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家庭重建觀念。
 - 3. 毒品危害防制資料蒐集分析研究及編印。
 - 4. 辦理毒品防制非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 - 5. 其他預防宣導有關資料事項。
- (二) 保護扶助組：由社會處主政，勞工處及警察局協辦，辦理工作如下：
 - 1. 辦理電話專線諮詢服務。
 - 2. 辦理心理輔導、就業輔導、法律諮詢、危機處理、追蹤輔導等。
 - 3. 建立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處理程序。
 - 4.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事項。
- (三) 轉介服務組：由衛生局主政，社會處協辦，辦理工作如下：
 - 1. 辦理轉介衛生福利部所指定醫療機構門診，提供心理諮詢、愛滋病篩檢、治療，或轉介民間團體提供輔導處遇服務。
 - 2. 建立轉介戒癮治療處理流程及戒癮者檔案。
 - 3. 辦理毒品防制及戒癮狀況分析與統計。
 - 4. 協調及輔導民間成立戒毒輔導中心。
 - 5. 其他轉介服務事項。
- (四) 綜合規劃組：由衛生局主政，辦理工作如下：
 - 1. 擬訂毒品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。
 - 2. 召開毒品防制工作會議。
 - 3. 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。
 - 4. 辦理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他綜合性業務。
- (五) 緝毒溯源組：由警察局主政，教育處及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共同協辦，辦理工作如下：
 - 1. 毒品犯罪熱區分析，確立查緝方針。
 - 2. 推廣區域緝毒聯防機制。
 - 3. 強化青少年、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。
 - 4. 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及強化毒品藥頭查緝。
 - 5. 其他緝毒溯源有關事項。

七、本中心一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，各組亦可自行召開會議討論各組相關事項。

八、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暨秘書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九、本中心各組業務所需經費，由各組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